

# 学生贷金制的建立者

郑晓亮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DOI:10.32629/er.v3i7.2976

**[摘要]** 国民政府于1938年出台《公立专科以上学校战区学生贷金暂行办法》,规定家在战区且家庭经济来源断绝者可以申请贷金,学生贷金解决了很多青少年学生上学困难的问题。贷金制度是抗战时期政府设立的几个重要的教育制度之一,也是抗战时期影响深远的教育制度之一。关于贷金制的建立者,有些学者认为是陈立夫所创。但反观历史,则存在疑点。本文将史实为依据,对贷金制的建立者进行论证分析。

**[关键词]** 全面抗战时期; 贷金制; 建立者; 陈立夫

## 1 背景

全面抗战爆发后,战火迅速蔓延至华北地区、华东地区以及华南地区。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许多中国人开始了背井离乡的生活,向大后方逃奔。战争使得教育系统受到严重摧毁和破坏,使得众多的大中专学生们的家庭经济雪上加霜,他们面临无力继续求学。国民政府有鉴于此,于1938年出台了《公立专科以上学校战区学生贷金暂行办法》,规定家在战区且家庭经济来源断绝者可以申请贷金。随着战争的扩大以及国内通货膨胀的日益加剧,全国物价持续不断高涨,原来的贷金办法已不适用,急需修正。于是国民政府又相继颁布了几个贷金办法和规定,出现了膳食贷金、零用贷金、特别贷金以及后来的公费生制度。

## 2 贷金制的建立者

贷金,顾名思义,就是借款性质。贷金制度即由政府所颁的关于保障贫困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而提供经济性资助的行为规范。不少学者认为贷金制的建立者是当时任教育部部长的陈立夫。张学继认为贷金制为陈立夫首创,他说:“从沦陷区或战区迁往大后方的学生,大多一文不名,甚至连原来殷富家庭的子弟也不能例外。为了救济这批学生,并保证他们完成学业,陈立夫首创了贷金制”<sup>[1]</sup>。范小方亦认为陈立夫设立了

贷金制,他说:“当时处于战争,一些青年流离失所,要读书十分困难,陈立夫认为这些学生不但要教,还要养,便设立贷金制。”<sup>[2]</sup>。李海生、张敏认为贷金制是陈立夫所构想出来的办法:“当时,政府用以救济的面较宽,财政压力巨大,如果不用贷金的名义救济青年学生,财政当局未必能拨款。所谓贷金,顾名思义,将来有收回之希望,总比白送出去好。陈立夫想到这个办法,也是为现况所迫。因为来自战区的学生,离乡背井,大多没有经济来源,政府不予接济,学生们非但学业难以继,恐怕连正常的生活都维持不下去。”<sup>[3]</sup>

持此种观点的学者或许还大有人在,学者们所依据的资料各不相同,而支持此种观点最重要的一处资料是陈立夫在回忆录中提到贷金制是他负起责任而设置的。陈说:“盖来自战区中中等以上学校学生,离乡背井,多係经济来源断绝,如不予接济,非但不能继续学业,且不能维持生存。我当时即感觉对于这班学生不但要教,还要养。因而负起责任,设置贷金制,使这些经济来源断绝的学生,可以贷金维持生活。”<sup>[4]</sup>

持以上观点的学者,多基于教育部正式颁布贷金规定的时间在陈立夫出任教育部部长之后的事实,以及陈立夫在回忆录里坦言自己设置了贷金制这一处资料。据历史所载,1938年1月1日上午九

时,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议决要案:教育部部长王世杰另有任用,特任陈立夫为教育部部长。<sup>[5]</sup>陈立夫到教育部工作的时间是1938年1月7日,地点是武汉。1938年2月5日,教育部为救济战区学生起见,颁布《公立专科以上学校战区学生贷金暂行办法》。<sup>[6]</sup>从时间上看,这一贷金办法确系颁布于陈立夫出任教育部部长之后。而陈立夫亦坦言他负起责任,设置贷金制。<sup>[4]</sup>故学者们多因此来断定贷金制是陈立夫首创。

## 3 以真史为据分析论证

反观历史,存在疑点。根据史实,在陈立夫出任教育部部长之前,贷金这个词就已经出现在相关正式文件里了,而且记载的地方不只一处。1931年山东省教育厅出台了《各县贫苦学生升学贷费办法》;1934年河南省教育厅制定了《助学贷金暂行规程》;1934年安徽省政府通过《安徽省专科以上学校清寒学生助学贷金章程》;1936年湖北省制定了《国立大学鄂籍学生补助基金贷金细则》。再者,1937年,教育部公布的《教育部拟定之平津沪战区专科以上学校整理方案》提到:“全国高等教育,因战事影响,亟待整理,其整理方案,正在通盘拟议中。兹遵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案,先就平津沪战区专科以上学校作初步整理,拟具方案。……国难严重

之时,筹款艰难,不得不暂以整理各校节余之款,移作救济之用。其他必要高等教育事业经费亦可由此挹注。……经费自廿七年一月份起,国立北京大学、国立清华大学、私立南开大学,各支原校经常费或补助费之六成,各以其中之四成,作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经费,二成作学生贷金及教职员救济金。学生贷金及教职员救济金准实支实销,但总数不得超过所指定之二成。”<sup>[7]</sup>在这份《整理方案》之后不久,长沙临时大学成立了贷金委员会,并公布了相关布告(1937年10月19日)。布告提到“为救济困苦学生起见,由学校在本学期经常费项下节省五千元,作为贷金,以资救济。其贷金之贷予,另组委员会办理之”<sup>[8]</sup>随后,长沙临时大学公布了获得贷金的学生名单:1937年12月7日,长沙临大公布了准予贷金学生名单的布告;1937年12月27日长沙临大公布准予递补贷金学生名单的布告<sup>[8]</sup>。

以上所列各省、教育部所制定和颁布的关于学生贷金的规定,以及长沙临时大学关于贷金委员会和贷金规定的事实,是反驳贷金制是陈立夫首创的有力证据。在时间上,有关学生贷金的规定早于陈立夫出任教育部部长之前。陈在1937年是国民政府调查统计局局长以及军事委员会第六部部长,1937年任教育部部长的是王世杰。从这一点可以肯定,1938年以前学生贷金的规定并非出自陈立夫之手。

正因为1938年以前相关正式文件中已有学生贷金的规定,才有后来的《公立

专科以上学校战区学生贷金暂行办法》(1938年),体现制度承前启后的特点。蒋介石与1938年的《公立专科以上学校战区学生贷金暂行办法》的出台也有一定的关系。1937年12月14日,蒋介石移迁武汉,军事委员会亦迁至武汉办公。当时他指示教育部部长王世杰,对原籍沦为战区之学生,拟定救济办法。<sup>[9]</sup>

#### 4 结论

综上所述分析论证,严格地说,贷金并非陈立夫首创。但贷金制的发展和完善有赖于陈立夫的付出,尤其是国民政府和教育部所颁的贷金规定,受到陈的大力助推。《公立专科以上学校战区学生贷金暂行办法》的最终出台,陈立夫是最大的功臣,是他说服蒋介石同意由政府设立的。为争取贷金能得到财政部门的首肯,陈立夫回忆道:“战时对于救济青年一事,由于政府负担太重,教部所面临之困难最大,战区学生大量涌至后方,衣食住学样样刻不及待,当时救济费用用贷金名义,盖欲使财政当局易于同意,将来有收回之望耳。”<sup>[4]</sup>正是陈立夫向蒋介石力陈学生贷金的重要性,一方面是为国储才,一方面是收揽民心,这两点正中蒋介石下怀,所以蒋介石最终允陈去办,才有后来《学生贷金暂行办法》的出台。抗战解决的是亡国灭种的问题,教育解决的是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问题,抗战军兴,军费紧张,还能兼顾教育系统,实属不易,这不能抹掉陈立夫的功劳。后续的几个学生贷金的修正办法及公费生制度的出台,陈立夫也给予了最大的支

持力度。后人将全面抗战时期的公费贷金制度誉为陈立夫“长教七年中可成为制度,传之将来,在教育上发生甚大影响”<sup>[10]</sup>的重大政绩之一。因此,全面抗战时期学生贷金这一制度能够从雏形变为成形、从离散变为系统的贷金制度,陈立夫功不可没。

#### 【参考文献】

[1]张学继,张雅蕙.陈立夫大传[M].北京:团结出版社,2004:389-390.

[2]范小方.国民党兄弟教父—陈果夫与陈立夫[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263.

[3]李海生,张敏.民国两兄弟陈果夫与陈立夫[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269.

[4]陈立夫.战时教育行政回忆[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1973:57-58.

[5]大公报[N].1938-1-1(2).

[6]贷金·公费·奖学金[M].南京:行政院新闻局,1947:1.

[7]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教育(一)[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10-12.

[8]陈心坦.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五学生卷[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609-612.

[9]秦孝仪.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四(上)[M].台北:中正文教基金会出版,1978:150.

[10]朱汇森,瞿韶华.中华民国史事纪要中华民国27年(1938)[M].台北-国史馆,1989-1993:685-686.